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住建发〔2023〕14号

签发人： 

张家港市住建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22 年，张家港市住建局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创新普法与社会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为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突出党的领导，法治建设有序推进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重要政治任务，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内容和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订购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200 册，通过“六个纳入引领学”、“举办报告会专题学”、“开展征文活动深入学”、“多举措培训全员学”等途径，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四个专题”学习活动，推动全体干部职工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不断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

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同时，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加强对新知识、新理论的学习充电，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

2.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重点。局党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每年年初党委会审议通过本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强化责任落实和督查考核，将法治建设情况列为系统内部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部门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本级市政府汇报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年内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扎实开展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述法和民主测评工作。

二、突出依法履职，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3.创新服务三级重大项目。把服务“三级重大项目”加快落地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创新推行一个专班、两项制度、三张清单和四条通道的“1234”服务模式，聚力全市三级重大项目推进，确保施工图“即报即审”，重大项目图审时间平均压缩50%，项目招标投标时间减少10天左右，竣工验收时间缩短至5个工作日以内。

4.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企业有需、我有所为，着力在深化助企发展和优化服务上求创新，扎实推进“一网通办”由“通办”向“好办”转变，行政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和“可网办”比例均达到了100%，行政许可事项时间压缩比例达98%以上、“即办件”比例大幅度上升。

5.民生实事工程高质量完成。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沟

通协调、要素保障和联系服务，全力推动民生实项目建。2022年，市住建局牵头实施 10 项民生实项目，除 2 项跨年度项目外，其余 8 项均已提前完成。全年建成口袋公园 30 个，改造交通堵点 4 处，完成 5 个老旧小区改造以及 176 台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建成投入数和使用数位列全省第一。

三、突出规范决策，制度建设更加完善

6. 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立足执法管理实践，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行之有效的经验、行业管理的需求，形成政策措施，强化法治保障，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流程，确保文件内容和制定过程均合法合规。今年，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张家港市既有建筑危险住房解危指导意见》、《张家港市既有建筑安全动态管理工作机制》，依照法定程序对 2 个市级文件（《张家港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开展修订，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张家港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制定出台定向房票安置指引，推进房票安置政策落地，在凤凰镇、冶金园（锦丰镇）先行先试，目前，已累计发放房票 395 张，去化商品房套数 219 套，通过房票形式减少安置套数 383 套；创新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举措，积极探索“保险+服务”机制，在苏州率先启动“老旧住宅外墙综合保险+安全动态监测”项目试点，较好解决了隐患预警和事后赔付问题。

7. 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编制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修订物业管理政策），规范落实法定程序，确保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局党委班子会商“三重一大”事项 60 余项；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法律顾问和

公职律师制度的通知》，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才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等涉法涉诉事务中的参谋助手作用。目前我局聘用法律顾问 3 人，聘任本单位公职律师 4 人。

8.严格公平性竞争审查。深化公平性竞争审查制度学习宣传，翻印《公平竞争审查操作指南》300 册，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科室和下属单位学习。规范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今年共审查内部发文 46 件，其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实施文件 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

四、突出公正文明，行政执法严格规范

9.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相配套实施办法，规范做好事前、事中及事后公示；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张家港住建”微信公众号、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法律法规、办事指南、政策解读、工作动态、行政执法等各类政务信息 552 条，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884 条，行政处罚信息 159 条，依法规范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1 件；严格规范执法案卷制作，实行案卷互评、抽评机制，不断提升案卷制作质量，我局行政处罚案卷（张住建罚决〔2022〕44 号）在 2022 年苏州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中以满分成绩排名第一，行政许可案卷（张房拆改（2022）第 0318 号）在张家港市 2022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获评优秀案卷。

10.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加强城市建设领域专业化人才培养，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中青年干部“城建规划”专业研习社，锻造懂理论、精技能、能实践的“专精特新”城建规划干部队伍；通过“线上培训+线下讲座”、“专家授课+骨干领学”、“集中培训+个人自学”“以考促学”等方式，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理

论素养，全年开展局系统行政执法培训 6 次，各类法律专业考试 3 次，中层干部任前考试 1 次，线上答题活动 4 次；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开展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的换证培训和考核，强化持证上岗和动态管理，2022 年注销行政执法证 10 人，新申领行政执法证 15 人。

11.优化行政监管方式。推进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梳理抽查事项 8 个，录入抽查检查结果 149 个，双随机检查完成率达到 100%；全面推行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我市建设领域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内容，完成第二批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燃气领域）编制发布。积极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和燃气管理领域的企业合规宣传，印制发放企业合规指导手册及相关宣传资料 2500 余册，年内举办企业事前合规建设培训讲座 5 场次，开展合规宣讲进工地、进企业近 40 场次；深入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制定并公布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轻微违法违规行不予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22 年办理“免罚”案件 5 起，“轻罚”案件 25 起，不予公示 57 起。

12.深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围绕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建筑施工、既有房屋安全、消防、燃气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全年立案 258 起，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30 起；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全年组织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 11 次，审理案件 322 件次，行政处罚案件 100%通过法制审核及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无因行政处罚导致的行政败诉和投诉举报。

五、突出法治为民，社会治理不断优化

13.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将“人民至上”理念贯穿矛盾纠纷调解全过程，建立“一个中心，各司其责”的分级分流信访调处模式，落实一案一领导，做好“初信初访”，全年办结“阳光信访”网上平台信访事项 92 件，各级领导交办 86 件，张家港市市长信箱 219 件，现场接访 66 批次，12345 转办 650 件，累计调处化解建筑领域欠薪投诉（结算纠纷）案 768 件，有效维护了住建领域的平安稳定，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4.强化法治宣传引导。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持续开展“农民工学法月”、“安全生产月”、“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关爱民生法治行”、“法治文化月暨宪法宣传周”等法治惠民活动，走进工地和企业一线，普及宣传《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制作节后复工建筑施工安全教育课件，录制“安管人员”继续教育视频、法律法规宣讲视频，供企业学习；印制农民工应知应会宣传册，联合劳动监察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专题培训，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抓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印制发放防疫普法宣传折页 3000 余份；结合常态化开展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政策宣教活动，发放宣传折页 3000 余份；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入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房产项目以及物业服务小区现场排查，累计发放反诈宣传海报 60 套，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份，未发现存在涉嫌养老诈骗的情况；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在“张家港住建”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普法文章 40 余篇，以案释法案例 12 篇，在“张家港物业”微信公众号发布宣法文章 50 余

篇。

2022年，我局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法治建设工作在系统内部推进不平衡；二是法治建设工作创新性和精细化程度有所欠缺；三是受疫情及房地产下行的影响，涉房矛盾较为突出，信访量较往年有所上升。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责任意识 and 能力建设，积极落实单位领导干部带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加强法律培训学习，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创新监管模式，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打造规范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丰富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扎实推进普法工作深入开展；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健全和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合规的决策机制。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家港市委依法治市办。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